



中意悠然守护老年骨折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投保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认真阅读以下投保须知：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2.2 保险责任

2.2.1 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9.2）导致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骨折，经**医院**（见9.3）诊断必须住院（见9.4）治疗的，我们将按照如下公式给付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 100元/天 × 住院天数（见9.5）。

对于同一次住院（见9.6）治疗，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30日为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90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天数满90日，本合同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重新投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但给付天数最高以30日为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骨折是指因意外伤害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但鼻骨、指骨及尾骨骨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在骨骼本身发生疾病（存在原发性或转移性肿瘤、骨炎症）的情况下，已发生病变的骨骼断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2.2.2 骨折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骨折（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将对给付金额较高的一处按下表给付骨折关爱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骨折部位	给付金额
股骨/膝关节周围骨	50,000元
其余部位	30,000元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7）；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9.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9.10）的机动车（见9.11）；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9.12）导致的意外；
-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9.13）、跳伞、攀岩（见9.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9.15）、摔跤、武术比赛（见9.16）、特技表演（见9.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见9.18）；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9.19）。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1 年龄错误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2) ……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9.2 意外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9.3 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9.4 住院

……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康复病房、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9.5 住院天数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的，我们将扣减该日的住院天数，并扣除相应保险金。

其余释义内容详见保险条款第9条。

如您确认投保该产品，则视为您（指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同意投保并认可本次投保的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该产品的保费与被保险人年龄相关，请您注意，具体的关联性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确保以上投保须知中的内容您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